

第四章

未來工作計劃

4.1 未來一年，本會將繼續執行職權範圍內所定的工作，並就當局提交的有關改變個別職系結構及公務員薪俸與服務條件的建議，給予意見。本會亦會繼續檢討薪酬趨勢調查方法，以確保搜集得來的資料盡可能準確。

4.2 此外，根據職權範圍所定，本會亦會適當注視較廣泛的公眾利益及政府部門維持良好員工關係的問題。為此，本會將加強與政府及政府以外，代表僱主、僱員及人力資源專業人員的有關團體的對話，以確保本會能經常注意到與我們職責有關的事務的最新發展。